

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管理条例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防火和清洁卫生工作管理,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维护实验室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的有关规定和化学学院所属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一条 化学学院设立院党政负责人领导的安全委员会(简称安委会),设有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安委会秘书和实验室研究生安全员群体。安委会成员每月定期检查、落实全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第二条 严格落实化学学院-教职工安全责任人-学生(研究生、本科生、短期实验人员)体系。学院与全体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导教师与进入实验室的工作学习人员必须签订相应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做到责任到人。

第三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包括老师、博士后、研究生、本科科研究生、本科毕业论文生以及短期合作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入实验室应穿实验服、佩戴防护眼镜,不准大声喧哗,不许穿拖鞋。禁止把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禁止独自一人在实验室里做危险性大的实验。

第四条 各实验室的门上要求有可视窗(严禁遮盖)且门口张贴安全责任人姓名电话,该责任人具体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每间实验室、办公室、仪器室必须在院办有备用钥匙。实验室更换门锁后需及时将备用钥匙存放于学院办公室。

第五条 各实验室内必须悬挂张贴《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若涉及到危险性实验操作和仪器操作,相应的规程要上墙。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学生因科研工作需要过夜时,必须将导师同意并签字的材料上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氢气、氧气、乙炔气钢瓶必须存放在化学楼外气体钢瓶室,其

余放置在室内的钢瓶必须采用规范的方式进行固定,应经常检查是否漏气,严格遵守使用钢瓶的操作规程。

第八条 使用特殊或危险试剂,如金属钠、金属汞、氢氟酸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其性质并具备保存和使用方法的常识;进行易燃易爆操作,要事先准备好各项防护措施。

第九条 使用电炉、电热器、电吹风等进行实验时,必须采取防火措施(如电炉要用石棉布或砖头垫底),电源要远离易燃、易爆化学药品;电炉、电热器等通电时,实验人员不得离岗;严禁在实验室使用电炉、电烤箱烧水、做饭,电取暖器取暖,违者没收电器,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条 各实验室要定期检查和认真维护防火、防漏水、防爆和防盗等设施。对于本实验室的防火器材要保持清洁且用过后要及时上报院办进行补充。要经常检查电线、电闸、插座、水龙头、水管、气瓶阀门等有无安全隐患,需要更换的要及时处理。只有电工和维修组人员有权进行动力电线线路改装和安装固定插座,其余人员不得自行操作。电线及正在使用的电器设备周围不准堆放大量易燃物品。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对实验室内的各种仪器设备安全加强管理,各种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和认真维护,并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对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等物品,要登记建账,易制毒、剧毒等物品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由专人管理,每次只领取所需用量。实验室禁止存放大量化学试剂。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实验室设备、药品以及拿到实验室之外的地方使用或存放。

第十三条 实验人员采购、使用和管理的各类化学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及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渣、废旧试剂、废试剂瓶等按

照学院的有关规定处理，实验室内严禁存放大量实验废液，严禁将废液倒入下水道。

第十五条 化学楼大厅、走廊及逃生通道，不得随意堆放仪器设备、家具、药品、装修材料、废瓶和废纸箱等物品，以确保大楼安全通道的畅通和环境的整洁。

第十六条 所有化学实验进行中一定要有人看管，不得擅自离开。节假日及过夜实验要严格遵守申请程序和规定。一旦发生事故，当事人应及时向导师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导师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时向院办汇报，不得迟报或瞒报。当事人应在两天内向学院及安委会写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每天实验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清扫地板和整理台面物品，保证实验室的清洁卫生。

第十八条 学院层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由化学学院实验中心、院办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研究生、本科生、短期实验人员等）所在的实验室安全由其指导教师负责。

第十九条 师生在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评比先进、奖学金、奖教金的参考依据之一。对违反安全规定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者，视情节轻重依据学院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安全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罚款、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2018年5月1日